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85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6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審議方式、國土計畫涉及計畫人口、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相關議題」

開會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昶媛 02-8771-2956、
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審議方式、國土計畫涉及計畫人口、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相關議題

壹、背景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惟前開規定嗣經立法院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將延長辦理期限 1 年，即調整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 107 年 10 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因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函報本部，並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程序。考量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後，尚有共通性議題之後續處理原則仍待確認，本署業就後續審議作業方式、國土計畫涉及計畫人口、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相關議題，提經本部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原則同意各該後續處理原則。故本次會議除就前開議題提

會報告外，並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其所需水電資源推估情形等 2 議題，提會討論。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說明：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6 至 108 年間完成計畫草案，並依法辦理座談會、公開展覽、公聽會、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分別於 109 年 1 月至 3 月間函送本部審議，本部並分別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間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如表 1），迄今已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表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公展日期	報部日期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日期	專案小組召集人
新北市	108.05.27	109.01.16	109.02.10	陳繼鳴、曾憲嫻
桃園市	108.06.05	109.02.24	109.03.10	陳繼鳴、張蓓琪
臺中市	108.09.12	109.03.20	109.04.06	陳繼鳴、張容瑛
臺南市	108.08.15	109.03.11	109.03.25	陳繼鳴、陳璋玲
高雄市	108.07.30	109.03.02	109.03.24	陳繼鳴、陳紫娥
宜蘭縣	108.12.18	109.03.31	109.04.09	陳繼鳴、林文印
新竹縣	108.07.17	109.02.20	109.03.11	陳繼鳴、李心平
苗栗縣	108.09.11	109.01.31	109.02.18	陳繼鳴、鄭安廷
彰化縣	108.11.13	109.03.24	109.04.07	陳繼鳴、徐中強
南投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30	陳繼鳴、董建宏

雲林縣	108.09.19	109.03.23	109.03.30	陳繼鳴、劉俊秀
嘉義縣	108.08.08	109.03.02	109.03.17	陳繼鳴、劉曜華
屏東縣	108.09.17	109.03.13	109.03.26	陳繼鳴、郭城孟
花蓮縣	108.08.12	109.02.15	109.03.03	陳繼鳴、曾憲嫻
臺東縣	108.10.18	109.03.19	109.04.08	陳繼鳴、張蓓琪
澎湖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27	陳繼鳴、張容瑛
基隆市	108.10.28	109.02.18	109.03.09	陳繼鳴、呂曜志
新竹市	108.12.12	109.03.06	109.03.19	陳繼鳴、賴宗裕

(二) 經歸納第一階段審議情形，除桃園市(煉油廠)、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澎湖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農變建)、新竹縣市(產業、人口及交通關聯性)、嘉義縣(港埠)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個別性議題尚有待提大會討論決定外，針對計畫人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宜維護農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執行機制、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議題，因涉及跨縣市或全國共通性處理原則，併提大會討論確定。

(三) 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有共通性議題及個案性議題應提大會討論，就後續審議方式，建議如下：

1. 就共通性議題：

就專案小組會議決定應再提大會討論建立共識議題，由本署作業單位先行研擬具體建議後提大會討論，必要時，並得再行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應再提會議題歸納如下：

(1) 計畫人口：計畫人口、分派方式及都市計畫配合因應措施。(已於 109.04.21 召開)

- (2)宜維護農地總量：宜維護農地總量應否表明、全國總量確認、農政資源投入配套措施。(預定 109.04.30 召開)
- (3)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全國總量確認、水電資源供應能力配合情形。(已於 109.04.21 召開)
- (4)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執行機制。(已於 109.04.21 召開)
- (5)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國土計畫之相互配合機制。(預定 109.04.30 召開)
- (6)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彈性機制、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用地或特目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之土地其劃設方式及配套管制機制。
- (7)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暫准建地、宗教寺廟、觀光相關設施、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訂定原則。
- (8)其他：包含計畫範圍及面積、跨區域共通性議題後續處理機制及其他經作業單位檢視後認有再行提會者。

2. 就個別縣市：

- (1)於前開共通性討論確認後，為便大會以區域角度檢視及討論，將按「區域別」或「鄰近縣市」予以分批，並按案情單純複雜程度排定先後順序，批次提大會討論決定；且如有涉及直轄市、

縣（市）個別議題者，屆時將併予提會。後續批次安排如下：

- ①第一批：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②第二批：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③第三批：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 ④第四批：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2)又提大會討論方式，原則由作業單位彙整及報告共通性議題處理情形，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尚應提大會討論事項，說明其補正情形。

(四)考量行政院業於109年3月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預定修正該法第45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規定；案經立法院於同年月13日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於109年4月1日及9日召開審查會，於109年4月17日三讀通過，後續辦理時程原則延長1年，即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

(五)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展延，並為使審議作業更為周延，後續預定於109年4月起，陸續將共通性議題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批次提大會討論，並預定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審議及核定作業。就後續提大會討論議題及時程，初步規劃如表2。

表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辦理進度初步規劃

時間	提會議題／縣市
109 年 4 月	通案性議題(原住民族聚落、計畫人口、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09 年 5 月	通案性議題(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住宅、交通運輸、能源及水利設施部門計畫、其他)
109 年 6 月	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09 年 7 月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109 年 8 月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109 年 9 月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六) 另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文到 4 週內完成審查意見回應及計畫書修正作業；且為使計畫內容更臻妥適完善，本署作業單位並將逐一檢視校核計畫內容是否依據本會審議決議、委員及有關部會意見修正，必要時，並將邀集有關部會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文字內容。

(七) 於計畫內容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完竣後，由本署分批簽報核定，訂定同一時間公告實施。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說明配合辦理後續審議作業相關事宜。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說明：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又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並進一步規定，前開基本調查係指：「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依前開規定訂定「計畫人口」。

- （二）計畫人口係指於一定空間範圍內，於計畫目標年預定容納居住人口，旨在預為考量未來可能人口數，據以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配置，包含住宅商業用地或水、電資源、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等，均應依據計畫人口數進行配套規劃，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並兼顧生活環境品質。是以，計畫人口係空間計畫之政策及目標，並非指於計畫目標年人口數必然達到數量。
- （三）以下就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之審查原則、草案內容及初步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審查原則

計畫人口之設定，除依據人口發展趨勢外，因產業園區推動、新市鎮開發、捷運系統建設等政策均可能影響人口移動情形，是以，應併同考量政策推動可能影響情形，以研訂適當計畫人口數；換言之，計畫人口如全依賴迴歸模型預測結果，部分縣市人口可能面臨人口減少，將推估時間拉長，甚至可能面臨人口趨近於零之情況，此顯非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目的，故應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政策目標設定計畫人口之規劃彈性。

然計畫人口並非全然得由直轄市、縣(市)任意訂定，考量居住人口將衍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等需求，是以，計畫人口設定時，除應考量政策引入人口數之合理性外，並應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公共設施（備）能否滿足發展需求，甚至應進一步考量其與鄰近縣市居住及產業關聯性，據以調整計畫人口數。

此外，因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為明確指導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並應依據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及構想（集約或均衡發展），予以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並配套研擬因應措施，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及使用。

另除居住人口外，尚有旅遊活動或就學所衍生短期居住需求，考量該等人口並非常住人口，其居住空間大多係以飯店、旅館或宿舍等提供，並非全屬住宅用地，故原則不納為計畫人口，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仍應就該等人口所需居住空間、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進行規劃考量。

綜合前開說明，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研擬審議原則如下：

- (1)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否滿足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所需。
- (2)就其他因素引入人口推估及設定方式是否合理。
- (3)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分派方式是否恰當，且分派過程並應考量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
可能產生住宅用地衍生居住人口數情形。

(4)活動人口推估及設定是否合理，又水、電資源
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否滿足活動人口所需。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依據新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草案之計畫人口，從 11.5 萬（澎湖縣）至 440 萬（新
北市）不等；且除雲林縣及花蓮縣外，其餘直轄市、
縣（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有多於現況人口情形。經加
總該 18 個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計為
2,194.56 萬人，如再加上臺北市等 4 直轄市、縣（市）
之都市計畫人口，全國計畫人口為 2,566.79 萬人
（如表 3）。

經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
人口有下列二種設定方式：

- (1)以模型推估結果作為計畫人口：包含新北市、臺
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新竹
市及屏東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除以模型推估外，並將政策可能吸引居住人口一
併納入考量：包含桃園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
政府，除依據模型推估外，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
或當地產業發展，將預定吸引居住人口一併納入
計畫人口。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本部國土
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情形，直轄市、縣（市）
政府進一步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
地，其分派情形如下：

- (1)除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推估未來分派於都市計畫之人口量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將進一步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
- (2)另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配合各該國土計畫設定之計畫人口，並參考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調降各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如表 4)。

表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彙整表

縣市	人口數	現況人口 (A)	模式推計 (B)	其他因素 (C)	計畫人口 (D=B+C)	增減情形 (E=D-A)
新北市		410.00	440.00	—	440.00	30.00
桃園市		222.00	245.10	3.10	250.00	28.00
臺中市		280.39	301.31	—	300.00	19.61
臺南市		188.00	192.00	8.00	200.00	12.00
高雄市		277.35	277.56	—	277.56	0.21
新竹縣		55.70	67.03	—	66.00	10.30
苗栗縣		55.38	56.37	—	56.00	0.62
彰化縣		127.00	121.91	5.66	127.00	0.00
南投縣		49.70	46.00	6.00	52.00	2.30
雲林縣		68.60	57.56	10.38	68.00	-0.60
嘉義縣		51.00	51.19	3.81	55.00	4.00
屏東縣		82.54	82.10	—	82.10	-0.44
宜蘭縣		45.40	45.10	1.90	50.00	4.60
花蓮縣		32.80	32.29	—	32.29	-0.51
臺東縣		21.80	20.70	18.20	38.90	17.10
澎湖縣		10.40	9.70	1.80	11.50	1.10
基隆市		37.00	36.20	1.85	40.00	-0.79
新竹市		44.80	54.8	—	52.00	7.2
小計		2,059.86	2,136.92	60.70	2,194.56	134.7
臺北市		266.86	—	—	321.96	55.10
金門縣		13.93	—	—	8.30	-5.63

人口數 縣市	現況人口 (A)	模式推計 (B)	其他因素 (C)	計畫人口 (D=B+C)	增減情形 (E=D-A)
連江縣	1.31	—	—	1.05	-0.26
嘉義市	26.86	—	—	37.13	10.27
小計	308.96	0	0	368.44	59.48
總計	2,368.82	2,136.92	60.70	2,566.79	194.18

註：現況人口(A)係引用107年內政統計要覽；(B)及(C)係摘錄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表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情形彙整表

人口數 縣市	全市(縣) 計畫人口 (D=B+C)	分派於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人口 (E)	比例	計畫人口 (G)	現況人口 (H)	計畫人口 調整(I=E-G)
新北市	440.00	未分派	—	427.52	374.68	—
桃園市	250.00	192.5	77.00%	181.96	163.23	10.54
臺中市	300.00	242	80.67%	286.84	224.10	-44.84
臺南市	200.00	162.22	81.11%	245.23	150.83	-83.01
高雄市	277.56	未分派	—	365.00	250.30	—
新竹縣	66.00	47.23	71.56%	42.60	32.05	4.63
苗栗縣	56.00	36.50	65.18%	52.93	31.27	-16.43
彰化縣	127.00	未分派	—	88.05	60.02	—
南投縣	52.00	35.06	67.42%	41.62	28.09	-6.56
雲林縣	68.00	未分派	—	51.87	29.29	—
嘉義縣	55.00	48.00	87.27%	55.36	21.38	-7.36
屏東縣	82.10	41.05	50.00%	66.65	43.32	-25.60
宜蘭縣	50.00	33.50	67.00%	40.84	28.00	-7.34
花蓮縣	32.29	21.60	66.89%	54.22	22.87	-32.62
臺東縣	38.90	未分派	—	21.80	13.10	—
澎湖縣	11.50	4.89	42.52%	5.10	4.45	-0.21
基隆市	40.00	未分派	—	51.19	37.02	—
新竹市	52.00	37.90	72.88%	36.97	36.60	0.93
臺北市	321.96	—	—	321.96	266.86	—
金門縣	8.30	—	—	8.30	13.86	—
連江縣	1.05	—	—	1.05	1.29	—
嘉義市	37.13	—	—	37.13	27.76	—
總計	2,566.79	902.45		2,484.19	1,860.37	-207.87

註：分派人口(E)係摘錄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或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資料。

3. 初步審議結果

(1) 就計畫人口總數：

因目前 18 直轄市、縣(市)之水電資源及廢棄物供應能力尚能滿足各該計畫人口發展需求，故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同意各該計畫人口數。

(2) 就人口分派：

因人口分派涉及直轄市、縣(市)政策，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尊重其分派方式，惟為使計畫更為周延，並請有關直轄市、縣(市)再予評估調整或修正，情形如下：

- A. 建議評估增加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花蓮縣、新竹市及臺南市，建議其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可能衍生居住人口。
- B. 建議評估降低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嘉義縣，應再考量產業發展區位再予調整人口分派方式，並務實評估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且後續住商用地規劃並應考量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等規劃原則，避免有空間發展失序情形。
- C. 建議再予補充活動人口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花蓮縣、嘉義縣等，請其補充或修正活動人口衍生水、電、廢棄物處理及旅遊服務設施需求，並就主要觀光旅遊據點研擬發展對策。
- D. 建議補充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澎湖縣及高雄市等，請其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與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3)其他：

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間陸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為使內容具一致性，作業單位建議再予補充下列 2 點：

- A. 建議補充推估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基隆市。
- B. 建議補充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派原則：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建議補充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方式，以具體指導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4. 其他補充說明

- (1)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總數為 2,194.56 萬人，再將臺北市等 4 個直轄市、縣（市）之都市計畫人口納入計算，全國各縣市之計畫人口總數為 2,566.79 萬人，超過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總人口量 2,310 萬人。因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計畫人口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報告之推估結果，該報告根據最新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等相關統計資料，並以每年平均有 1.2 至 1.3 萬人的社會增加數（指有我國戶籍之國際遷徙者及國人戶籍登記之淨遷入人數）進行推估，故該人口推估較接近於屬趨勢分析結果，即非屬「計畫」性質，是以，計畫人口大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結果應屬合理情形。

- (2)另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目的，除有係為提供

住商用地者外，尚有為進行空間整體規劃以提供完整公共設施等目的者，是以，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未增加，卻尚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尚不宜認定其全然無需求，仍應視其擬定計畫原因及目的，再予以評估認定其合理性。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說明，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且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前開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2. 未來發展地區。
 3. 發展優先順序。
 4. 其他相關事項。
- (二) 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並載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在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 2-3 係短期內（5 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係列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先行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

（三）另依據經濟部及科技部推估，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計畫目標年（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園區需求為 1,000 公頃；本部營建署嗣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後，釐清前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範疇及後續配套措施如下：

1. 前開需求量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下列各類：
 - （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
 - （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
 - （3）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3. 前開推估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如屬 5 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 2-3，且該等面積總量，以不超過 3,311 公頃為原則；其餘屬中長程計畫者，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四) 經濟部工業局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再予釐清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僅包含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至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不納入 3,311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總量控管，惟後續將由經濟部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五) 以下就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 2 類之 3 之審查原則、草案內容及初步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審查原則

基於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爰成長管理計畫應載明總量、機能、區位及規模等項目，訂定審查原則如下：

(1)總量及機能：

A. 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者，當地環境容受力應能滿足發展需求，包含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該總量即為計畫目標年之前，各類型用地開發利用面積上限。

B. 前開總量之訂定方式不予侷限，惟應以過去發展趨勢為基礎，並考量部門政策目標後訂定。又總量之訂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①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者，應再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其他方式辦理者，且屬 5 年內預定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 3,311 公頃。

- ②屬新增科學園區者，屬 5 年內預定辦理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 1,000 公頃。
- ③屬住商用地者，應依據計畫人口核實訂定。
- ④除前開 3 類型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增列其他類型總量，例如倉儲、宗教寺廟、觀光發展等，其總量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訂定之。
- ⑤現階段無法預測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

(2)區位及規模：

A. 區位：

- ①就未來預定發展空間範圍，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且屬 5 年發展需求者，並得劃設為城 2-3。該二者之劃設區位均應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並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
- ②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
- ③屬重大建設計畫者，並應提出證明文件。

B. 規模：

就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劃設範圍及面積，應就其與前開發總量關聯性研擬配套措施：

- ①劃設面積等於發展總量者：不同機能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面積應與預測之未來發展總量一致為原則，屬該等情形者，尚無需訂定配套措施。
- ②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例如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
- ③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者：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故應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機制。

C. 城 2-3 之劃設條件：

- ①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城 2-3 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說明如下：
 - a. 具體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規劃原則、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實施年期。
 - b. 可行財務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 ②又城 2-3 如屬產業類型者，其內容至少應提出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

(3)執行機制：

承上，為利後續執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劃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即得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

及期限，建議如下：

A. 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①～③

①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②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③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④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B. 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4)其他：

A. 未來發展地區除按前開項目逐一說明，並應經整理後以表格方式呈現，且應繪製相關圖說，該圖說並得與空間發展計畫圖一併繪製；惟為利後續執行，各處區位及範圍並應於計畫書內以至少不小於 A4 方式呈現。

B. 前開未來發展地區係屬示意圖性質，後續其實際邊界及面積，仍應於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原意下，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認定。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1)總量：(如表5)

- A. 新增住商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8,873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41~3,777 頃不等。
- B.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9,164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82~1,994 公頃不等。
- C. 新增觀光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657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6~515 公頃不等。
- D. 新增其他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1,826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9~1,054 公頃不等。

表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一覽表

縣市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	二級產業	觀光	其他	小計
新北市	355	694	—	237	1,286
桃園市	—	1,994	—	341	2,335
臺中市	—	395	—	—	395
臺南市	—	1,331	—	—	1,331
高雄市	154	1,354	—	1,054	2,561
基隆市	—	—	—	9	9
新竹市	139	—	6	—	145
新竹縣	612	299	—	—	911
苗栗縣	—	82	—	—	82
彰化縣	853	747	0	100	1,700
南投縣	475	351	515	—	1,341
雲林縣	3,777	1,046	—	—	4,823
嘉義縣	2,291	307	—	—	2,598
屏東縣	—	338	—	—	338
宜蘭縣	109	126	—	—	235
花蓮縣	68	100	—	—	168
臺東縣	—	—	—	—	—
澎湖縣	41	0	136	85	262
總計	8,873	9,164	657	1,826	20,519

註：1、其他係指倉儲等地方實際需求；2、「—」係指本次未訂定，暫予保留。

(2)區位及規模：(如表 6)

A. 中長程之未來發展地區：

- a. 本次除新北市及臺東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且其面積為 10~11,902 公頃不等。
- b. 直轄市、縣(市)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與前開總量關係如下：
 - ①劃設面積小於總量者：無。
 - ②劃設面積等於總量者：無。
 - ③劃設面積大於總量者：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B. 城 2-3：

- a. 本次劃設之城 2-3 計有 142 案，面積計為 19,243.79 公頃，其中以雲林縣劃設面積最大，為 4,388 公頃(如表 7)。
- b. 又前開範圍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即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統計其劃設面積為 2,528.55 公頃，尚未超過經濟部推估之 3,311 公頃總量上限(如表 8)。

表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劃設面積一覽表

縣市	劃設面積			備註
	城 2-3	中長程	小計	
新北市	1,518	—	1,518	
桃園市	3,254	10,203	13,457	
臺中市	1,809	4,878	6,687	
臺南市	842	6,128	6,970	
高雄市	1,531	8,600	10,131	
新竹縣	922	237	1,159	
苗栗縣	176	132	307	
彰化縣	1,725	6,312	8,037	
南投縣	651	1,305	1,956	
雲林縣	4,388	7,514	11,902	
嘉義縣	1,278	5,391	6,669	
屏東縣	105	5,229	5,334	
宜蘭縣	172	126	298	
花蓮縣	69	3,248	3,317	
臺東縣	267	—	267	
澎湖縣	142	162	304	
基隆市	5	4	9	
新竹市	390	940	1,330	
總計	19,244	60,409	79,653	

表 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 2-3 案件名稱及面積彙整表

案件 縣市別	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新北市	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142.46	同意
	2	泰山楓江地區	136.14	同意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51.44	同意
	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140.48	同意
	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118.77	同意
	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219.08	同意
	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621.32	(4)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9.02	(4)
	9	瑞芳第二工業區	29.9	(4)

	10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	18.32	(4)
	11	金山雲端旅館	6.45	(4)
	12	三芝橫山社區	13.55	(4)
	13	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	6.33	(4)
	14	深坑線輕軌機廠用地	5.00	(4)
小計			1,518.26	
桃園市	1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同意
	2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同意
	3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	10	同意
	4	大園智慧園區	44.73	同意
	5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	43.54	同意
	6	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	35.83	同意
	7	平鎮東金產業園區	5.3	同意
	8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同意
小計			3,254.17	
臺中市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5.86	同意
	2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15.52	同意
	3	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99.67	同意
	4	太平坪林	79.19	同意
	5	新庄子、蔗廍	361.14	同意
	6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	386.38	同意
	7	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168.84	同意
	8	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35.81	同意
	9	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	472.25	同意
	10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184.08	(2)
小計			1,808.74	
臺南市	1	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46	(1)
	2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9	(1)
	3	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番仔寮農場案)	91	(1)
	4	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91	(1)
	5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計 4	201	同意

		處)		
	6	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案 (計 20 處)	52	部分 同意
	7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	118	(1)
	8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	18	同意
	9	歸仁恒耀工業區案	17	同意
	10	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案	27	同意
	11	新訂七股都市計畫	123	同意
	12	新訂北門都市計畫	49	同意
小計			842	
高雄市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2.42	同意
	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212.16	同意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09.30	同意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147.01	同意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6.45	同意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97.21	同意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10.09	同意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434.43	(4)
	9	興達燃氣電廠	78.81	同意
	10	前鎮漁港	82.87	同意
	11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9.30	(4)
	12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26.26	同意
	13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50.26	同意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4.53	同意
小計			1,531.1	
新竹縣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446	同意
	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55	(1)
	3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89	同意
	4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332	(1)
小計			922	
苗栗縣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	10.98	同意

		業園區開發案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0.41	同意
	3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20.53	(4)
	4	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34.41	(4)
	5	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	7.09	(4)
	6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4.49	(4)
	7	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8.74	(4)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9.61	(4)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5.18	(4)
	10	苗栗縣竹南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15.20	(4)
	11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	8.32	(4)
	12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	10.27	(4)
	1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30.15	(4)
小計			175.38	
彰化縣	1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9.99	(4)
	2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5.19	自行刪除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8	(2)
	4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474.94	(4)
	5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881.97	(4)
小計			1,724.97	
南投縣	1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81.51	(4)
	2	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同意
	3	竹山竹藝園區	15.4	同意
	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4.07	同意
	5	8處莫拉克土石堆置場	23	建議刪除
小計			650.87	
雲林縣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473	同意
	2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	149	同意

	3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3,155	(2)
	4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69	同意
	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270	(1)
	6	海口故事園區	16	同意
	7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14	同意
	8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4	(1)
	9	工廠擴建(二)—福懋	45	(1)
	10	工廠擴建(三)—品高	3	(1)
	11	工廠擴建(四)—福懋二廠	5	(1)
	12	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	173	(1)
	13	彰源產業園區	2	(1)
	14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10	(1)
小計			4,388	
嘉義縣	1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202	同意
	2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90	(1)
	3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1)
	4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122	(1)
	5	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8.5	建議刪除
	6	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	54	建議刪除
	7	民雄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	13	建議刪除
	8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210	同意
	9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85	同意
	10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176	(2)
	11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150	同意
	12	馬稠後工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35	同意
	13	竹崎新訂都市計畫	57.5	同意
小計			1,278	
屏東縣	1	新園產業園區(新增範圍)	10.62	同意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同意
	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3)
	4	體育園區	32.00	同意
	5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5.28	同意
小計			105.42	
宜蘭縣	1	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	49.5	同意
	2	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	40.43	同意
	3	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	81.77	同意

小計			171.7	
花蓮縣	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25	(2)
	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I	11.37	(2)
	3	遠雄海洋公園	22.5	(4)
	4	播種者遊憩園區	10.35	(4)
小計			69.22	
臺東縣	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32.57	同意
	2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226	同意
	3	城鎮之星南迴驛建設計劃	8.53	同意
小計			267.1	
澎湖縣	1	隘門濱海度假區 BOT+ROT 案	12	(1)
	2	漁翁島度假區 BOT 案	5.62	(1)
	3	七美月鯉濱海度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	6.5	(1)
	4	吉貝休閒渡假區 BOT 案	20	(1)
	5	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	18.16	同意
	6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	9.51	同意
	7	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	67.1	自行刪除
	8	海淡博覽園區	0.42	同意
	9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	0.43	同意
	10	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	1.43	(1)
	11	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0.53	同意
小計			141.7	
基隆市	1	協和電廠填海造地	5.29	(1)
新竹市	1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	365.03	同意
	2	美城段遊憩設施(一般旅館)開發案	6.36	同意
	3	東香段住宅社區開發案	18.48	同意
小計			389.87	
合計			19,243.79	

註：備註欄(1)係指應再補充重大建設計畫文件；(2)係指應再檢視其面積規模之必要性；(3)係指應再評估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者；(4)係指應再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

表 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案件彙整表

區域 (公頃)	縣市劃設 總量 (公頃)	編號	案名	面積 (公頃)	備註
北部區域 1,614.45 公頃 (1,776 公頃)	新北市 623.85 公頃	1	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	52.08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18.27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樹林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	553.50	依產創條例設置
	桃園市 729.61 公頃	1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依產創條例設置
	宜蘭縣 126.1 公頃	1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	57.3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	68.8	依產創條例設置
	基隆市	—	—	—	—
	新竹市	—	—	—	—
	新竹縣 134.5 公頃	1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	44.7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	8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中部區域 552.96 公頃 (846 公頃)	苗栗縣 61.81 公頃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10.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0.41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30.15	依產創條例設置
		4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10.27	依產創條例設置
	臺中市	—	—	—	—
	彰化縣 368.06 公頃	1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9.99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5.19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8	依產創條例設置
	南投縣 42.29 公頃	1	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竹山竹藝園區	15.40	依產創條例設置
	雲林縣 80.8 公頃	1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68.8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彰源產業園區	2.2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Sei Lohas 產業園區	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南部區域	嘉義縣	1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150	依產創條例設置

361.14 公頃 (647 公頃)	185 公頃	2	馬稠後預留發展用地	35	依產創條例設置
	臺南市 108 公頃	1	港墘綠能產業園區	91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歸仁恒耀工業區	17	依產創條例設置
	高雄市	—	—	—	—
	屏東縣 68.14 公頃	1	新園產業園區(新增範圍)	10.62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依加工出口區管理條例設置
		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依產創條例設置
花東及離島 0 公頃 (42 公頃)	花蓮縣	—	—	—	—
	臺東縣	—	—	—	—
	澎湖縣	—	—	—	—
總計				2,528.55	

3. 初步審議結果

(1)總量：

- A. 就各直轄市、縣（市）訂定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考量係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且經評估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 B. 就本次未能訂定發展總量者，屬住商用地，包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屬二級產業用地，包含基隆市、新竹市及臺東縣；屬觀光用地，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直轄市、縣（市），如後續有新增需求，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考量環境容受力下訂定適當總量。

(2)區位及規模：

A.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 a. 經檢視其劃設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
- b. 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者，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納入未來執行機制。

B. 就城 2-3：

除下列各項外，其餘經檢視其劃設區位及總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

- a. 應再補充重大建設計畫文件者：計 24 案，包含臺南市 5 案、新竹縣 2 案、雲林縣 8 案、嘉義縣 3 案、澎湖縣 5 案、基隆市 1 案。(詳細個案請參考表 4-3 備註欄)
- b. 應再檢視其面積規模必要性者：計 6 案，包含臺中市 1 案、彰化縣 1 案、雲林縣 1 案、嘉義縣 1 案及花蓮縣 2 案。(詳細個案請參考表 4-3 備註欄)
- c. 應再評估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者：計 1 案，屏東縣 1 案。
- d. 應再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計 27 案，新北市 8 案、高雄市 2 案、苗栗縣 11 案、彰化縣 3 案、南投縣 1 案及花蓮縣 2 案。

(詳細個案請參考表 4-3 備註欄)

e. 其他：澎湖縣有 3 案面積規模未達 5 公頃以上，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轄內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考量澎湖情況特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予以同意，後續併提大會討論。

C. 就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劃設範圍，經檢視部分案件涉及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如表 9)，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位於前開 2 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其係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等原因而劃入，仍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配合敘明其理由，並補充後續執行機制(例如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等)及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表 9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區位檢視結果

縣市別 \ 案件	未來發展地區(公頃)		城 2-3(公頃)	
	國保一	農一	國保一	農一
新北市	0	0	0	0
桃園市	190	867	—	—
臺中市	0	537	—	—
臺南市	144	2,956	0	0
高雄市	454	4,673	0	0
新竹縣	0	0	—	—
苗栗縣	0	11	—	—
彰化縣	15	2,336	—	—
南投縣	24	176	0	0
雲林縣	220	532	—	—
嘉義縣	0	673	0	0
屏東縣	57	24	0	0
宜蘭縣	—	—	6	0

花蓮縣	11	441	—	—
臺東縣	—	—	0	0
澎湖縣	0	—	0	—
基隆市	0	—	0	—
新竹市	3	0	—	—
合計	1,118	13,226	6	0

D. 其他審查意見：

- a.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併討論事項議題二討論)，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
- b. 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後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4. 其他補充說明

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因經濟部按區域別予以分派新增總量，依據目前計畫草案統計，北部、中部、南部、花東及離島均未超過各該分派量，(如表 10)，請經濟部就目前劃設情形協助表示意見及提供後續控管機制。

表 10 各區域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面積 區域別	分派量(公頃) (A)	劃設面積(公頃) (B)	差額 (C=A-B)
北部區域	1,776	1,615	161
中部區域	846	553	293
南部區域	647	361	286
花東及離島	42	0	42
合計	3,311	2,529	782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說明，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說明：

- （一）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本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前）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先予敘明。
- （二）按本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後續函報本部審議時間，除基隆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維持 108 年 7 月 31 日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為限，……」，是以，18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均有落後情形。

- (三) 為回復立法院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進度落後原因，本署前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1091074494 號函請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實際情形，填列雲端表單(如附件 1)，請新北市等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新北市等 18 直轄市、縣(市)之回應說明情形，彙整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其所需水電資源推估情形

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即計畫目標年預估可能人口數，係土地使用規劃及配置之重要基礎，包含住商用地、產業用地或水、電資源、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等，均應依據計畫人口數進行配套規劃，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並兼顧生活環境品質。
- (二) 除計畫人口外，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亦應就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加以考量，是以，水電資源供應能力是否足以滿足人口或產業發展需求，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課題。
- (三) 就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書(草案)，經統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所需水資源，及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如表 11；至各直轄市、縣（市）水電需求之推估方式整理如附件 2。

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案件彙整表

縣市別	計畫人口 (萬人)	計畫人口 之用水量 推估 (萬噸/日)	新增二級 產業用地 (公頃)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 水電需求推估	
				用水量推估 (萬噸/日)	用電量推估 (萬瓩)
新北市	440.00	132.88	694.00	6.60	62.80
桃園市	250.00	136.40 ¹	2,335.00	— ²	— ²
臺中市	300.00	115.16	395.00	14.31	66.53
臺南市	200.00	99.23	1,713.00	6.66	63.06
高雄市	277.56	504.24	1354.00	127.67	— ²
新竹縣	66.00	20.46	298.72	28.91	— ²
苗栗縣	56.00	24.28	82.00	0.25	5.40
南投縣	52.00	16.60	42.29	4.60	1.54
彰化縣	127.00	39.19	747.00	— ²	— ²
雲林縣	68.00	2.70	1046.00	— ²	— ²
嘉義縣	55.00	27.80	819.80	5.24	40.90
屏東縣	82.10	— ²	337.55	— ²	— ²
宜蘭縣	50.00	14.20	126.10	3.20	— ²
花蓮縣	32.29	7.58	100.00	0.47	4.89
臺東縣	38.90	6.50	0	— ²	— ²
澎湖縣	11.50	3.46	0	— ²	— ²
基隆市	40.00	11.84	0	— ²	— ²
新竹市	52.00	36.55 ³	0	— ²	— ²
總計	2,198.35	1,199.07	10,090.46	197.91	245.12

註：

1. 僅推估供水量可滿足計畫人口；2. 「—」表示未推估；3. 新竹縣市合計。

擬辦：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確認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並補充用水量及用電量推估結果。

- (二) 請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等有關機關，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所需水資源」與「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及其供需分析，及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是否妥適，協助表示意見。
- (三)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經濟部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 1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備註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10.31	109.01.16	1. 考量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範疇甚廣，為利聚焦討論，並提高審議效率，爰組成專案小組分 2 組討論，並為使委員了解國土計畫全貌，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大會報告計畫重點等，再按討論主題分組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8 年 8 月 21 日、8 月 27 日及 9 月 3 日)，惟召開上述會議時，委員及相關公民團體代表提出之意見因涉及政策確認及相關局處協助事項，爰需先行召開府內會議進行討論。 2. 另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為了廣泛聽取民眾意見，於本市 29 處行政區及市府共舉辦 30 場公聽會(108 年 5 月 29~108 年 6 月 27 日)，公展後共計接獲 96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因陳情意見眾多，其中涉及本府相關單位議題部分，亦需請各機關提供意見。	1. 經本府城鄉發展局戮力辦理，彙整協助事項、研擬討論議題，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及 10 月 1 日召開府內會議，針對政策確認及相關局處協助事項進行討論，因初步凝聚府內各單位共識，爰積極續排後續專案小組會議(108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2 日及 11 月 14 日)，歷經前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所提內容初步獲委員共識，爰續提 108 年 12 月 9 日大會審議，經原則審議通過，依前開會議結論修正完竣後，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全國首例縣市層級國土計畫報部審議)。 2. 經本府城鄉發展局戮力辦理、彙整陳情意見並通知陳情民眾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與會表達陳情意見，依會議結論將陳情意見分類，並彙整各單位意見以研擬初研意見，提 108 年 11 月 14 日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桃園市	108.10.31	109.02.24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於 108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分別於各行政區共計召開 13 場公聽會。 2. 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後，於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共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期間除參考委員與機關意見、聽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外，亦配合營建署召開之相關研商會議決議，併同修正草案內容。 3.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經 109 年 2 月 10 日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予營建署。 2. 後續仍請營建署儘速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備註
	預定	實際			
			4. 綜上，為充分溝通，配合營建署通案決議修正及制度轉換複雜度高，致未符原訂期程。		
臺中市	108.10.31	109.03.20			
臺南市	108.10.31	109.03.11	本府首次執行擬訂國土計畫，且配合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動態調整本市國土計畫內容；此外，國土計畫法強調民眾參與，自研究規劃階段至報部審議期間共舉辦 11 場地方說明會、1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10 場公聽會，作業時間實有不足之情形，致進度落後。	本府已於 109.3.11 函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復於 3.25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後續配合內政部國審會審議作業，依期限修正計畫書。	
高雄市	108.10.31	109.03.02	1.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辦理公開展覽，為廣納聽取各方意見，於公展前後，總共舉辦 15 場機關協調會、4 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此外，也到各地方舉辦 6 場說明會、8 場公聽會。 2. 另為使本計畫更臻完善，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邀請專家學者及府內單位進行本府國審會 2 次大會及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就本計畫各項重要議題（未登記工廠處理、原住民土地規劃、未來重大建設計畫、四大功能分區劃設等）及公展期間 48 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件進行實質審議，故未及於 108.10.31 前函報內政部審議。	本計畫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經 10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刻依上述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內容，預計 109 年 5 月中旬提送修正內容予內政部營建署確認。	
新竹縣	108.10.31	109.02.20	1. 涉及層面、議題眾多：縣市國土計畫為全縣整體規劃，涉及人口、居住、產業、農業、能源、交通、公共設施、原住民族等議題，所需分析之基礎圖資龐雜；配合中央滾動式檢討部分資料更有需要重新調查、建立之內容。 2. 中央各部會難有共識，內政部營建署統籌不易：中央各部會政策方向或相關數據內容不明確，造成縣市國土計畫執行上無明確可依循之原則，只能且戰且走、滾動式修正、不斷配合修改耗費時間。 3. 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國土計畫強調民眾參與，本府於國土計畫規劃階段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首長訪談、4 場地區座談會及 1 場專家學者論壇，並於府內召開數場	本縣辦理過程積極配合，後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審議。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備註
	預定	實際			
			機關協調會議；另於國土計畫法定階段辦理 13 場次公聽會，廣泛傳達國土計畫內容。 4. 另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配套措施、新舊法銜接等制度尚未完備，民眾對於各項功能分區劃設、民眾權益保障等存有疑慮。		
苗栗縣	108.10.31	109.01.31			
彰化縣	108.10.31	109.03.24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備註
	預定	實際			
南投縣	108.10.31	109.03.11	1. 本縣國土計畫涉及縣內土地使用、農業發展、產業、未登記工廠清查、觀光發展、原住民族發展、公共設施、運輸等面向，相關單位協商及為資料蒐集不易且費時，又國土計畫後續執行與民眾權益相關，為求蒐集資料完整及瞭解地方需求以研擬適切地方之計畫，本案研究規劃過程共召開 13 場次地方座談會、3 場議題協調會、2 場議題工作坊，俟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後，而提出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2. 本府業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4 日及 10 月 25 日辦理 13 鄉鎮市公聽會(共 13 場)，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共 35 件(含逾期 8 件)。 3. 本府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就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進行修正後，再提審議。因尚未審議完竣，故未及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陳報內政部。	1. 本府儘速依據 108 年 11 月 20 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三次「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討論農 1、農 2、農 3、農 4、農 5 劃設及農 3 與國保 2 競合之處理)、12 月 25 日(討論未登記工廠調查及群聚效益、城 2-1 及城 2-3 劃設、檢核部門計畫處理情形)及 109 年 1 月 20 日(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確認、部門計畫提交及內容檢核)，完成府內相關單位意見協商整合。 2. 府內相關單位意見整合後，提送 109 年 2 月 19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會議決議:有關議題八是否增訂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議題，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日管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處等對於國家風景區及國保 2、農發 3 之執行及管理權責，俟日管處與本府觀光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與本府農業處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三、有關議題九、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請業務單位先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故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又召開相關單位協商。 3. 直至 109 年 2 月 27 日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完竣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4.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陳報內政部。 5.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備註
	預定	實際			
雲林縣	108.10.31	109.03.23	1.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產業、文化觀光、交通運輸、水資源、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重要議題(如本縣空間發展軸帶、未來發展地區、功能分區劃設、農業權等)需審慎考量且整合不易，爰本縣三長多次召開相關部門會議、平台會議進行協調，歷次會議 107 年召開 3 場部門協調會議(107/07/24、107/09/20、107/11/29)；108 年度召開 4 場部門協調會議(108/01/10、108/04/22、108/05/07、108/05/24)與 3 場平台會議(108/02/13、108/05/13、108/08/05)；首長主持主管會報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前會共召開 2 場，期望與府內各局處單位達成共識。 2. 另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為前提下，引導本縣的空間發展形成願景，故本計畫與地方民眾、民間團體、相關單位等宣導說明，其中召開座談會共 3 場、各鄉鎮市協商會議於 108 年共召開 20 場、公開展覽期間(108/9/19~108/10/18)及公聽會於 108 年共召開八場(108/09/23、108/10/02、108/10/08、108/10/09)，故公聽會、座談會、相關會議期間建議事項、人民陳情等與本計畫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配合修正致延長作業期程。	1.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建議事項、人民陳情、本縣空間發展、部門計畫需求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配合本縣農業大縣特色，規劃時納入農業權章節，確實保障本縣農民權利，避免因功能分區劃設導致土地無法彈性運用又缺乏補助之情形。 2. 本縣為加速作業時程於 109 年 01 月 26 日召開雲林縣國土計畫第 1 次審議會進行討論，並於一個月內 109 年 02 月 20 日召開 2 場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於修正後盡速提雲林縣國土計畫第 2 次審議會，於 109 年 03 月 19 日先行函送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相關資料、109 年 3 月 23 日函報內政部。	
嘉義縣	108.10.31	109.03.02	1. 本縣國土計畫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公展期間並召開 4 場公聽會。 2. 審議期間為持續彙納各地方意見，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說明座談會，邀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與會，且拜訪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親自說明國土計畫內容並了解公所規劃需求。 3. 有關本縣山區原住民土地規劃部分，為了解原住民需求，除 108 年 12 月 20 日於阿里山鄉召開國土計畫規劃說明會外，於 109 年 3 至 4 月間配合阿里山鄉公所至本縣 8 大部落說明國土計畫內容。	1. 本縣公展後業已儘速召開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並持續與地方說明並了解期規劃需求，俾利後續推動。 2.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完竣，本府刻正依審議意見修正草案內容並製作修正對照表。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備註
	預定	實際			
			4. 本案係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大會，並依據委員、陳情意見及營建署相關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5. 綜上，為使民眾能充分了解國土計畫規劃內容並完整參納本縣各區地方規劃需求，並保障民眾土地使用權益，以致辦理時程不符原訂期程。		
屏東縣	108.10.31	109.03.13	本縣國土計畫涵涉縣內各類土地使用型態、公共設施、現有產業及有未來發展需求之產業、運輸、觀光發展等面向的調查，需搜集的資料繁雜並跨越不同局處之職掌需聯繫彙整，因此，在資料的蒐集與確認上有相當的困難度，且國土計畫後續的執行與民眾權益緊密關聯，為求蒐集資料的完整性及瞭解地方需求以研擬適切之計畫，本案研究規劃過程共邀集城鄉規劃、環境資源保護等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共召開 8 場次說明會及座談會、召開府內 8 場次工作會議、配合原住民委員會於原鄉地區召開 9 場次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會並於公告公展期間舉辦 6 場公聽會，廣泛周知縣民並收納意見滾動式修訂計畫（草案）內容，經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大會審查確認通過後，而提出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1. 本縣自 10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公開展覽後隨即緊鑼密鼓聯繫國審會委員開會事宜，即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大會，隨即於 108 年 12 月 6 日、108 年 12 月 24 日、109 年 1 月 7 日陸續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第二次大會審議通過隨即報部審議。 2. 經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議，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送會議紀錄，現正依會議內容補充資料修訂本縣國土計畫書（草案）內容後再報部審議。	
澎湖縣	108.10.31	109.03.11			
宜蘭縣	108.10.31	109.03.31			
花蓮縣	108.10.31	109.02.15	考量國土計畫涉及國土空間體系制度轉換，對縣內發展政策及民眾權益影響甚鉅，需邀集府內外各機關單位全盤討論，進行縝密規劃，以提出未來發展願景，為達充分溝通，本府召開工作研商會議協調整合各部門計畫，亦辦理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讓地方民眾充分了解規劃內容，並於草案公開展覽期間至各鄉、鎮、市辦理公聽會，彙整民眾建議意見，期間收受 87 件陳情案，且為使陳情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亦發函通知各陳情人得列席審議	為加速審議作業進行，本府先行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概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並將計畫內容區分各項重點議題，透過委員分組討論方式，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使討論議題聚焦，提升審議效率，並參考各項審議意見酌修草案內容，亦在中央政策滾動式檢討狀況下，同步進行草案修正，後經 109 年 1 月 17 日本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備註
	預定	實際			
			會進行意見表述，以完善民眾參與機制，在承辦單位人力不足狀況下，整體規劃過程較為耗時。	縣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提報內政部審議。	
臺東縣	108.10.31	109.03.19	國土計畫涉及縣內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產業、運輸、觀光發展等面向，所需資料層面既深且廣，資料蒐集實屬不易，又國土計畫後續執行與民眾權益相關，為求蒐集資料完整及瞭解地方需求以研擬適切地方之計畫，本案研究規劃過程共召開 9 場次府內工作會議、4 場次跨局處工作會議、6 場次生活圈座談會、各鄉鎮市地方意見領袖訪談會議、2 場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規劃過程中並因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及農業發展地區等課題，規劃技術報告書期末階段審查亦經 3 次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後，而提出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1.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對於農業發展地區與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議題將留待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予以定案，除可加速期程外，亦同時兼顧原住民族權益及農地資源盤點完整性。 2. 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召開 4 場次公聽會，期間並接獲人民陳情意見，經儘速壓縮行政作業流程，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縣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會後邀集相關單位速依審議委員意見修正，並速排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縣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意見及前次委員意見修正情形，而後本府亦儘速依第二次會議審議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三次會議，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	
基隆市	108.10.31	109.02.18	1. 政府與社會長期對規劃資源、人才培力相對其他部門不足。 2. 規劃過程涉及本市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發想，蒐集各目的事業單位之部門計畫與凝聚共識，規劃過程持續與廠商討論並修正相關內容，致時程延宕。 3. 國土計畫由地方推動，結構本質即困難，本府規劃人力長期不足，無法快速因應國土空間發展需求研擬相應計畫。	1. 本案規劃過程延宕經本府組織改造後已增加國土計畫專責單位，並調整人力加速辦理進度。 2. 本案進入法定程序後已積極趕辦，108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公開展覽後經 4 次專案小組及 2 次大會審決後已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續審。	
新竹市	108.10.31	109.03.06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所提計畫人口與產業用地之水電推估方式說明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壹、新北市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1. 總用水量推估

目標年新增生活用水及產業用水量共計 38.84 萬噸/日。

2. 水資源供給

北北基宜桃供水系統供水量為 416 萬 CMD，新北市每日供水量約為北北基宜桃之 43.28%，約 180 萬噸/日，故依目前自來水供需推估，尚可滿足新北市目標年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170.91 萬噸/日)。

(二) 生活用水量推估

1.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統計新北市年生活用水量為 42,855 萬噸，供水人數 389 萬人，總用水量平均 117.41 萬噸/日，平均每人生活用水量約為 0.302 噸/日，以目標年 440 萬人推估，目標年基本生活用水約為 132.88 萬噸/日。

2. 因新北市亦為外地人士就業主要城市，考慮實際居住狀況推估，新北市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比例約 1:1.03，常住人口包括外籍移工、設籍外縣市至新北市租屋等，以目標年 440 萬人推估約 453.2 萬人；平均每人生活用水

量約為 0.302 噸/日，目標年生活用水約為 136.87 萬噸/日。

3. 活動人口部分，考量近年北北基地區大眾運輸設施越趨完善，故以總活動人口之 10%為來自外縣市通勤人口，以目標年 440 萬戶籍人口推估，外縣市至新北市活動人口數約 45.3 萬人。(外縣市至新北市活動人口數=活動人口*10%，活動人口約戶籍人口之 1.03 倍)，平均生活用水量約為 0.03 噸/日，目標年生活用水約為 1.36 萬噸/日。
4. 新北市觀光人口用水部分，近年平均年度觀光人次約 4,600 萬人次，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302 噸/日計，平均停留日數以 3 日計，觀光用水=觀光人口*單位用水量*旅遊日數/365 日，推估觀光用水約 11.42 萬噸/日。
5. 故生活用水合計約 149.65 萬噸/日，新增生活用水量 32.24 萬噸/日。

(三) 工業用水量推估

新增產業用地為 69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主要為大柑園地區、泰山楓江及五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皆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主，瑞芳第二工業區（電力設備、機械設備及其他製造業為主），依不同產業平均單位面積用水量推估，新增用水量約 6.6 萬噸/日。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 (一) 新增產業用地約 694 公頃，假設容積率為 250%，以平均用電密度 $0.06\text{kVA}/\text{m}^2$ 推估，新增產業用電約 62.8 萬瓩。
- (二) 若以用電量成長推估，以每年 1.86%經濟成長估計，110 年

用電增至 207.8 億度，112 年用電成長至 215.6 億度。

貳、桃園市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1. 桃園地區水資源目前由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應，其中包含引用大漢溪水源，水資源供給分為短、中、長程計畫，至中程預計最大自來水供水量為 145.4 萬噸/日(如附表 1)。

附表 1 桃園市現行及未來水資源供給量一覽表

計畫時程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年期	供水量
最大供水	石門水庫	-	100
短程計畫 (110 年前)	中庄調整池第 1 期	已完成	18.4
	板新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第 1 階段		
	板新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第 2 階段	民國 110 年之前	17
	桃竹雙向供水支援	民國 110 年之前	1
	小計	-	36.4
中、長程計畫	桃園海淡廠第一期	滾動式檢討興建時程	3
	桃園海淡廠第二期		3
	桃園海淡廠第三期		3
	小計	-	9
總計	短程水資源供給量	-	136.4
	長程水資源供給量	-	145.4

2. 依據水資源供給短程計畫，每日供水量 136.4 萬噸，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為 259 萬人，而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後，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可提升至 303 萬人，可滿足目標年人口 250 萬人之自來水用水需求。未來中、長程水資源供給計畫，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可達到 284 萬人至 328 萬人(如附表 2)。

附表 2 目標年自來水供需短、中、長程檢討情形一覽表

項目		短程	中、長程
總供(配)水量(萬噸/日)		136.4	145.4
自來水普計率(%)		95.52%	
生活供(配)水量(公升/人日)		346	
工業供(配)水量(萬噸/日)(%)		42.5 (31%)	42.5 (29%)
生活供(配)水量(萬噸/日)(%)		93.9 (69%)	102.9 (71%)
自來水供給人口數(人)		2,592,016	2,840,478
使用再生水	工業供(配)水量(萬噸/日)(%)	26.8 (20%)	26.8 (18%)
	生活供(配)水量(萬噸/日)(%)	109.6 (80%)	118.6 (82%)
	自來水供給人口數(人)	3,026,904	3,275,367

(二) 工業用水量推估

1. 依據本計畫產業發展之工業用水預測，桃園市工業用水量依工業面積推估至 125 年工業用水量將達 248.06 百萬噸/年；另經估算工業用水中屬於自來水需求之水量約為 42.51 萬噸/日，並配合政府推動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政策，預測桃園市 125 年約有 15.75 萬噸/日再生水可供工業使用，故自來水供給工業用水之用水量，將減少至 26.76 萬噸/日，剩餘之供水量將可提供民眾生活用水使用。
2. 另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新增用地面積包含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公頃及產業園區用地 869.01 公頃（共計約 3,254.17 公頃），所需用水量推估如下：(1)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125 年民生用水約需 4.3 萬噸/日、產業用水約需 1.5 萬噸/日，合計約 5.8

萬噸/日。(2)產業園區用地：125 年新增用地 869.01 公頃 $\times$ 平均單位用水量 91.39 (CMD/公頃)=7.94 萬噸/日。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未推估。

參、臺中市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依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 年 3 月)，在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預計民國 115 年完工、供水量 25.5 萬噸/日)、天花湖水庫(預計民國 118 年完工、調配苗栗地區用水回供 10 萬噸/日)完工情境下，臺中市民國 120 年公共給水設施每日供水量為 162.60 萬噸。

(二) 生活用水量推估

1. 依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臺中地區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以每人每日用水量 245 公升為目標，爰依前述用水標準核算截至目標年新增之生活用水平均每日用水量約為 5.70 萬噸〔(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 300 萬人－民國 105 年人口 276.72 萬人) $\times$ 0.245 CMD/人 $\div$ 5.70 萬噸/日〕。
2. 臺中市國土計畫推計臺中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量為 154.11 萬噸/日〔115.16(生活用水量)+24.64(基期年工業用水量)+3.52(新增產業用地用水增量)+10.79(輔導未登記工廠用水增量)=154.11 萬噸/日〕。

(三) 工業用水量推估

臺中市國土計畫推估民國 125 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395 公頃、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212 公頃，合計共 1,607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 60%、公共設施用地 40%)，參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之臺中市 105 年工業面積與用水量為參考值，以產業用地單位用水量 135CMD〔單位面積用水量(萬噸/公頃/年) $4.92 \div 365 \div 135 \text{ CMD}$ 〕、公共設施用地單位用水量 20CMD(依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之附件三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規定)推估，新增之產業用地所需用水量約 14.31 萬噸/日〔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1,607 公頃 $\times 60\% \times 135 \text{ CMD}$) +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607 公頃 $\times 40\% \times 20 \text{ CMD}$) $\div 14.31 \text{ 萬噸/日}$ 〕。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臺中市國土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增工業用地面積共 1,607 公頃(含新增產業用地與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其中 60%產業用地之用電量以 650 瓩/公頃計、40%公共設施用地用電量以 60 瓩/公頃計，整體產業用電增量約 66.53 萬瓩〔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1,607 公頃 $\times 60\% \times 650 \text{ 瓩/公頃}$) +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607 公頃 $\times 40\% \times 60 \text{ 瓩/公頃}$) $\div 66.53 \text{ 萬噸/日}$ 〕，尚可符合中區電源之供需平衡。

肆、臺南市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

討)(核定本)，在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民國 108 年完成、供水量 7 萬噸/日)，臺南市在臺南海淡廠 1 期(預計民國 112 年完工、供水量 10 萬噸/日)、南化水庫上游第二水庫(預計民國 118 年完工、供水量 17 萬噸/日)完工情境下，臺南市民國 120 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為 116.8 萬噸/日。臺南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量為 99.23 萬噸/日(89.83(基年用水量(民國 105 年))+ 2.74(生活用水增量)+6.66(工業用水增量)=98.23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臺南市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

(二) 生活用水量推估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臺南市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40 公升為目標(民國 105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58 公升，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為策略，以民國 12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 240 公升為目標，臺南市國土計畫即沿用此目標，以民國 125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40 公升為推估基準)，爰依此用水標準，推計臺南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成長所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為 2.74 萬噸/日(新增 11.4 萬人(民國 125 年目標人口 200 萬人-民國 105 年現況人口 188.6 萬人)* 0.24CMD/人= 2.74 萬噸/日)。

(三) 工業用水量推估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該市新增科學園區用地規模需求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需求為 1,713 公頃(未含公共設施之新增

產業用地需求為 1,423 公頃)，依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工業用水量統計報告，南部地區工業日用水量為 214.97 噸/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每單位面積之日用水量為 20 噸/公頃，以整體工業用水回收率 80%為目標(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工業節水策略)，新增之工業用地所需用水量約 6.66 萬噸/日 $((1,423 * 214.97) + (290 * 20) + (100 * 214.97)) * (1 - 80\%) = 6.66$ 萬噸/日。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臺南市國土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該市新增科學園區用地規模需求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需求為 1,713 公頃(未含公共設施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1,423 公頃)，參考臺南新吉工業區、七股工業區，以 347.8 瓩/公頃為日用電量推估，得新增產業用地(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所需日用電量約 63.06 萬瓩。 $((1,713 + 100) * 347.8 = 63.06$ 萬瓩。

伍、高雄市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高雄市國土計畫依據「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數據進行該市水資源需求量推估至民國 125 年。綜合各類用水需求推估，該市民國 125 年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保育用水)需水量，在工業用水中成長情境下，該市民國 125 年一般推估與採節水措施推估之總用水需求分別為平均每日

504.24 萬噸、490.49 萬噸，其中以農業用水需求量最大，約為每日 235 萬噸，其次為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二) 生活用水量推估：詳如附表 3。

附表 3 高雄市民國 125 年自來水需求預測表

項目	一般推估	節水措施
本市 125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日） 註 1	273	250
本市 125 年售水率（%）註 1	77.26	80.19
本市 125 年人口數（人）註 2	2,775,610	2,775,610
本市 125 年供水普及率（%）註 1	97.00	97.00
生活用水需求量（噸）	951,345	839,363
生活用水計算公式註 1	用水人口 X 供水普及率 X 每人每日用水量/售水率	

資料來源：規劃技術報告

註 1：高雄市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原推估至 120 年，高雄市國土計畫以直線法延伸推估至 125 年）。

註 2：為高雄市國土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

(三) 工業用水量推估：詳如附表 4。

附表 4 高雄市民國 125 年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表

項目	一般推估	節水措施
① 現有工業用地用水（用水需求不成長）		64.42
② 開發中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量（已核定之需求量）	26.51	25.54
③ 已編定（編定中）工業用水需求量	6.80	6.80
④ 規劃中工業用水需求量	2.60	2.60
⑤ 未登記工廠輔導產業用地用水需求註 3		1.65
本市 125 年中成長工業用水需求量（萬噸/日）註 1 ①+②+③+⑤	99.39	98.41
本市 125 年高成長工業用水需求量（萬噸/日）註 2 ①+②+③+④+⑤	101.99	101.02

資料來源：規劃技術報告

註 1：中成長工業用水係指現有工業用地用水加上開發中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量（核定用水量扣除現況用水量）、已編定（編定中）工業用水需求量。

註 2：高成長工業用水係指中成長工業用水加計規劃（研議中）工業用水需求量，其中規劃（研議中）工業區包括金屬扣件園區、橋頭新市鎮及仁武產業園區。

註 3：係依據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提供該市未登記、臨時登記家數，推估約為 3,500 至 4,000 間，高雄市國土計畫以一間工廠所需面積為 250 坪、工業用水約 50CMD/HA 進行推估（未登工廠排放量為求保守

估計均採高推估 1.65 計算)。

資料來源：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調查。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南部地區供電與負載能力統計，南部區域供電達平衡，未來若有電力需求可透過全國電力調度因應，高雄市應無用電風險，詳附表 5 所示。

附表 5 民國 106 年北、中、南地區供電能力與尖峰負載能力一覽表

地區	供電能力（佔全台比例%）	尖峰負載能力（佔全台比例%）
南部	32	31
中部	34	30
北部	34	39

資料來源：規劃技術報告，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查詢。

陸、新竹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供水量推估

1. 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1 萬噸/日，如加計 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支援(1 萬噸/日)，則可提供約 62 萬噸/日。
2. 新竹縣國土計畫目標年 125 年新竹地區用水需求量推估為 88.19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26.19 萬噸/日，因應「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等計畫皆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均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之課題。

（二）生活用水量推估

依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人口數為 107 萬人，生活用水量為 33.80 萬噸/日，新竹縣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118 萬人(新竹縣為 66 萬人)，參考「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新竹縣國土計畫目標年 125 年額外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為 2.75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 36.55 萬噸/日。(分派到新竹縣為 20.46 萬噸/日)。

(三) 工業用水量推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產業用水量約 33.9 萬噸/日。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產業單位用水量及引入產業別，新竹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平均每單位產業用水量約 95CMD/公頃，推估新竹地區將新增工業用水量約 3.18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工業用水量約 37.08 萬噸/日。另加計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之新竹科園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及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擴建計畫，其平均日用水量分別為 2.50 萬噸/日(第一期核定量)、12.06 萬噸/日(第二期推估量)，則目標年 125 年新竹地區工業用水量推估為 51.64 萬噸/日。(分派到新竹縣為 28.91 萬噸/日)。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新竹縣用電戶數總數約為 31.65 萬戶，平均每人每年用電數為 2761 度，年總用電度數約 97.19 億度。

柒、苗栗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供水量推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民國 106 年苗栗地區之生活、工業用水分別為 16.47 萬噸/日、7.23 萬噸/日，合計共為 23.70 萬噸/日，計畫目標年之生活新增用水需求量為 0.16 萬噸/日，工業新增用水需求量為 0.25 萬噸/日，觀光新增用水量 0.17 萬噸/日，推估苗栗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4.28 萬噸/日。

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民國 106 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 3 萬噸後，苗栗縣每日供水量約達 25.7 萬噸。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至民國 110 年通霄溪伏流水工程(0.3 萬噸/日)完工後，該縣每日供水能力將可達 26.0 萬噸。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彈性調度策略，現階段可藉由目前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地區之雙向輸水幹管跨區引取新竹地區水源支援，未來完成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每日 20 萬噸之清水管線，並與永和山水庫供水系統連接，使自來水供水量達 46 萬噸/日(策略)。

（二）生活用水量推估

目標年民國 125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係以推估趨勢值 235 公升為目標，依前述用水標準，苗栗縣 125 年人口成長所新增之生活用水量推估約為 0.16 萬噸/每日。

（三）工業用水量推估

民國 125 年苗栗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總計為 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為 4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3 公頃，以節水及回收再利用 80%推估，新增之產業用地所需用水量約 0.25 萬噸/日。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苗栗縣國土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該縣新增產業用地規模需求為 82 公頃(未含公共設施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49 公頃)，以經驗值產業用地之日用電量為 1,000 瓩/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之日用電量為 150 瓩/公頃情境推估，得新增產業用地所需日用電量約 5.4 萬瓩 $[(49 \times 1000) + (33 \times 150) = 5.4 \text{ 萬瓩}]$ 。

捌、南投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系統設計容量，預估目標年 125 年總供水量 25 萬噸，分別自來水生活供水量約為 16.6 萬噸/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每人每日生活供(配)水量後，約可提供 55 萬人使用，工業用水 8 萬噸/日(含新增工業用水需求 4.6 萬噸/日)。

(二) 生活、用水量推估

南投地區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主因為南投地區地下水源充足，以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依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人數、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數、旅遊衍生服務人口數等，推估 52 萬人使用需求及額外加計新增旅遊住宿人口約 2 萬人，合計約 54 萬人的需水量。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約 246 公頃(以傳統產業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工業用水推計 125

年每日需用水量約 4.6 萬噸需求用水。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附表 6 南投縣目標年用電需求表

目標年	110	115	120	125
推估人口數(萬人)	51.1	51.45	51.7	51.98
生活用電(萬度)	13,402.48	13,494.28	13,559.85	13,633.28
工業用電(含新增)(萬度)	10,441.73	11,832.88	13,455.88	15,442.91
需求用電小計(萬度)	23,844.21	25,327.15	27,015.73	29,076.1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玖、彰化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彰化地區目前用水供應量為每日 37.7 萬公噸，預計於 114 年後彰化地區供給量為每日 40.4 萬公噸(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05 年)，另福田淨水場水源開發案(伏流水開發第二期)將為該縣增加 1 萬 CMD 供水，共計目標年 125 年彰化地區供給量為每日 41.4 萬公噸。

(二) 生活、工業用水量推估

在預期提升抄見率、減少漏水情境及工業用水中成長趨勢下，120 年彰化地區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含生活及工業用水)為每日 38.30 萬公噸；以迴歸模型推估至 125 年，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為每日 39.19 萬公噸。(詳技術報告 2-91 頁，無生活、工業用水個別推計)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計畫」之目標年 125 年，評估全國需電量為 3,358.5 億度；供電量 3,493.5 億度，供電量大於需電量，整體而言，用電供需平衡。另參考 101 年至 105 年本縣住宅、服務業、機關及工業用電售電統計資料，各項部門使用皆為正成長趨勢，推估至 125 年彰化縣總用電量約為 137.46 億度，較 105 年增加 36.17 億度。

詳技術報告書第 2-92 頁，表 2-54 預測 125 年工業售電量為 73.31 億度。（無個別推計新增產業用地用電量）

拾、雲林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供水量推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雲林縣生活供（配）水量為 98,516,625 立方公尺，以此推算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為 269,908,561.64 公升，並參考該報告本縣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253 公升估算最大可涵養人口數約為 1,066,832 人，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二）生活用水量推估：同（一）供水量推估說明。

（三）工業用水量推估：未推估。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未推估

拾壹、嘉義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供水量推估

嘉義縣現況設計供水量為 278,000CMD，供水人口數約為 51 萬 5 千人，嘉義山區因自來水管線佈設不易，採簡易自來水為主，約可供應 5 萬人，另透過節流降低漏水率，預計改善降至 10%以下。

（二）生活用水量推估

嘉義縣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現況自來水供水量及簡易自來水可供給人數約 56 萬 5 千人，另外透過節流降低漏水率，預計改善降至 10%以下，並經水利署於專案小組確認供水無虞。

（三）工業用水量推估

嘉義縣 5 年內產業用地面積 350 公頃(含該縣發展需求及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以每公頃 64CMD 推估，用水量需求為 2.24 萬噸，20 年產業發展需求為 819.8 公頃，用水量需求為 5.24 萬噸。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嘉義縣 5 年內產業用地面積 350 公頃(含該縣發展需求及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以每公頃 500KW 用電推估，用電量需求為 17.5 萬千瓦。20 年產業用地需求為 819.8 公頃，用電量需求為 40.9 萬千瓦。

拾貳、屏東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供水量推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各區可用水量，民國 105 年

屏東縣之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每年 50,424,755 噸，自行取水量為每年 30,473,158 噸，合計總供水量為每年 80,897,913 噸。高屏地區原有水井（舊井）每日可提供水資源約 35,000 噸，相當於每年約 12,775,000 噸。屏東潮州地下水每日可提供水資源約 10,000 噸，相當於每年約 3,650,000 噸。綜合上述自來水、原有水井(舊井)及地下水提供水資源，屏東縣總供給水量約為每年 97,322,913 立方公尺。

（二）生活用水量推估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 105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93.81 立方公尺，考量民國 106 年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後，未來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約為 91.25 立方公尺，得屏東地區水資源終極人口為 1,066,552 人。

（三）工業用水量推估

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予以推估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屏東縣內之發電廠僅第三核能發電廠一處，廠址離恆春鎮直線距離約 6 公里處，佔地約為 354 公頃，一共裝置兩部容量各為 951,000 瓩之機組。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 153.82 億度，而屏東縣民國 107 年住商年用電數約 33.5 億度，工業年用電量約為 11.81 億度電，總年用電量約為 45.3 億度，供電充足。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 153.82 億度，本縣 107 年總用電量僅約 45.3 億度，另本縣亦刻正推動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措施，故本縣未來用電供給應屬充足。

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予以推估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

拾參、宜蘭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供水量推估

現況宜蘭地區公共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17.0 萬立方公尺，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區域性水源。已完成羅東溪攔河堰之清洲淨水廠第一期工程，可增加每日 8 萬立方公尺，同時地下水減抽每日 2.1 萬立方公尺。因此，宜蘭地區至民國 120 年後水源量為每日 22.9 萬立方公尺。

（二）生活用水量推估

經濟部水利署參考國發會 103 年「2010 年至 2060 年台灣人口估計」資料及各區（三）工業用水量推估自來水普及率、漏水率及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變化趨勢，在預期提升售水率及減少漏水情境下 推估北部區域民國 120 年生活用水總需求水量約每日 402.5 萬噸，推估較民國 105 年生活用水量每日 419.7 萬噸減少 23.6 萬噸，各分區之生活用水需求推估詳附表 7。預估民國 125 年宜蘭縣生活用水需求為 14.2 萬噸/日。

附表 7 北部區域生活用水需求推估表（單位：萬噸 日）

供水區	105年	110年	115年	120年
宜蘭	15.2	14.7	14.6	14.4
基隆 (含北海岸)	41.8	40.1	40.3	40.1
臺北	186.2	177.7	169.1	167.6
板新	72.9	72.9	73.3	73.3
桃園	72.2	71.6	72.7	73.3
新竹	31.4	31.8	32.9	33.8
合計	419.7	408.8	402.9	402.5
成長率	-1.5%	-4.1%	-5.4%	-5.5%

備註：僅針對自來水系統供應部分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 年 3 月核定本）

（三）工業用水量推估

依已核定用水計畫推估北部區域民國 120 年工業用水量約每日 110.4 萬噸，將較民國 105 年統計工業配水量每日 85.7 萬噸增加 25.3 萬噸，各分區之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詳附表 8。預估民國 125 年宜蘭縣工業用水需求為 3.2 萬噸/日。

附表 8 北部區域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表（單位：萬噸/日）

供水區	105年	110年	115年	120年
宜蘭	2.4	3.0	3.0	3.1
基隆 (含北海岸)	1.1	1.0	1.0	1.1
臺北	1.6	1.6	1.6	1.6
板新	7.2	7.9	8.3	8.8
桃園	48.4	54.5	58.8	61.9
新竹	25.0	28.9	32.5	33.9
合計	85.7	96.9	105.2	110.4
成長率	+0.7%	+13.9%	+23.6%	+29.7%

備註：僅針對自來水系統供應部分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年3月核定本）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未推估。

拾肆、花蓮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花蓮縣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每日供水量約 11.25 萬噸，以花蓮縣近七年之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為 0.27CMD 推算，目標年最大可容納服務人口數約為 41.65 萬人，大於目標年平均日用水人數約為 35.58 萬人(如附表 9)。

附表 9 花蓮縣自來水系統民生供水容受力計算表

項目	數據
每年各用水地區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A)	41,050,926 立方公尺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B=A/365)	112,468 立方公尺
每人每日用水量(C)	0.27 立方公尺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D=B/C)	416,548 人
目標年服務人口數	35.58 萬人

(二) 生活用水量推估

目標年計畫人口 32.29 萬人，依據供水系統之供水區域以目標年各行政區人口分派推估結果、目前自來水普及率，推估目標年生活可供水人數，再與花蓮縣近八年之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為 0.27CMD 乘積推算花蓮縣國土計畫目標年 125 年花蓮縣之居住生活用水量約為 7.58 萬噸/日。

(三) 工業用水量推估

1. 工業用水量：工業平均單位面積日用水量為 0.33 千立

方公尺/公頃。依花蓮縣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預測分析，推計目標年所需增加二級產業用地 100 公頃之需求；據此推估增加之產業用地所需之日用水量為 33 千立方公尺（100 公頃 $\times$ 0.33 千立方公尺/公頃），合計目標年花蓮縣之工業日用水量為 188.96 千立方公尺（33+42,266/271）。

2. 自來水工業用水量：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工業用水中自來水供水比例約為 2.21%推估以 2.5%計，是以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引自來水之工業日用水量約為 0.83 千立方公尺（33 $\times$ 2.5%），花蓮縣引自來水之工業日用水量總計約為 4.73 千立方公尺/日（188.96 $\times$ 2.5%）。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 （一）用電量統計數據分為電力售電量與電燈售電量，106 年電力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 63.28%、電燈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 36.72%，106 年總售電量統計數據與十年前相比較，成長率上升 0.20%。花蓮縣所位於台灣電力公司中區供電轄區範圍，參考台灣電力公司統計 106 年中區尖峰負載 1,083.6 萬瓩，夏季仍電源充裕，尖峰能力餘裕 234.8 萬瓩。
- （二）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計 114 年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7%之目標，另參考 103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至 122 年全國用電供需平衡，供電乃為全國統一調度。本縣目標年所需增加二級產業用地 100 公頃之需求；以用電密度推估新增產業用地所需之日用電量，用電密度估計值參考本縣美崙工業區、光華工業區之用電密度，取其平均值以 489（瓩/公頃）計算，據此推估增加之產業用地所需之日用電量為 4.89 萬

呎(100 公頃*489 呎/公頃)。

拾伍、臺東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根據前開預測民國 125 年臺東縣活動人口約 38~39 萬人，以臺東縣目前供水現況 19 處系統供水量推估供水人數為 348,714 人而言，目前初期足以供應，中長期而言，將不足以供應目標年所有活動人口，且供水相關設施尚須考量設備老化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建議臺東縣除依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方案抽取地下水外，可配合「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將漏水率由 25%降低至 12%-15%，其供水量將可達目標年 38-40 萬人。

(二) 生活用水量推估

目標年水資源需求情形採以水利規劃試驗所 106 年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推估之參據(詳表 4-28)，以該計畫所推估各目標年生活用水需水量可推算未來需水人口數；以目標年 120 年來看，每日生活用水需水量約為 65,000 公噸，以每人每日用水量 0.266 公噸計算，需水人數為 244,361 人。

(三) 工業用水量推估：無新增產業用地，未推估。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無新增產業用地，未推估。

拾陸、澎湖縣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澎湖縣計畫人口為 11 萬 5 千人，現行設計供水能力為 34,600CMD，以人均日用水量 300 升/人日計算，可供水容納人數約為 11 萬 5 千人，另前瞻計畫已核定馬公淡水二廠二期工程增加 6,000 噸供水量，並經水利署於專案小組確認供水無虞。

附表 10 供水量推估表

系統別	設計供水能力 (CMD)	人均日用水量(升/ 人)	可供水容納人數
馬公系統	26,600	300	88,667
吉貝系統	450	300	1,500
白沙系統	2,800	300	9,333
望安系統	750	300	2,500
西嶼系統	2,800	300	9,333
七美系統	1,200	300	4,000
合計	34,600		115,333

(二) 生活用水量推估：澎湖縣均為生活用水，同上推估。

(三) 工業用水量推估：澎湖縣無規劃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推估。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澎湖縣無規劃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推估。

拾柒、基隆市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供水量推估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工業用水量統計報告，換算基隆市每公頃產業用地每天需水量約為 128.7 公噸，若以工業區面積 286.50 公頃試算，每天約需 3.69 萬噸水。參考水利署 106 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基隆市每人每天用水量約 296 公升，目標年活動人口 40 萬人估算，每日約需 11.84 萬噸水。總計工業用水加計生活用水約每日約需 15.53 萬噸水，而現況供給基隆市之自來水能力約為每日 27.5 萬噸水，應足敷需求。惟考量水資源供給屬區域性跨縣市調配供水，後續仍需配合中央指示續行檢討研議，且相關設施尚須考量設備更新如：基隆市自來水漏水率達 29%，未來仍應持續改善。

（二）生活、工業用水量推估

依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 106 年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推估之參據，如表 4-27，該計畫所推估各目標年生活用水需水量估算至 120 年基隆地區（含北海岸）之供水量應足敷需求，如附表 11 所示。

附表 11 基隆地區（含北海岸）各期程計畫總需水量

目標年（民國）	供水量（萬噸）	工業用水需水量 （萬噸）	生活用水需水量 （萬噸）
103	44.1	1.1	42.3
105	44.1	1.1	41.8
110	44.1	1.1	40.1
115	44.1	1.1	40.3
120	44.1	1.1	40.1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101 至 121 年總用電需求每年成長率約 1.98%，故以基

隆市 107 年售電量 14.57 億度進行估算至 125 年預計將達到 20.74 億度，而協和電廠 107 年發電量 56.57 億度，原則足敷用電需求，惟電力資源係屬區域性跨縣市調配，故仍需配合中央指示續行推動協和電廠改建計畫。

拾捌、新竹市

一、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一) 供水量推估

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1 萬噸/日，如加計 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支援(1 萬噸/日)，則可提供約 62 萬噸/日，另 125 年需求量推估為 88.19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26.19 萬噸/日。另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2020 北水南送計畫」未來每日將可調撥 20 萬噸的石門水庫水至新竹地區，則可提供約 82 萬噸/日，則目標年新竹地區之水資源可符合使用需求。

(二) 生活用水量推估

新竹市國土計畫預測增量人口(11 萬人)之生活用水量，參考「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增生活用水量為 2.75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 36.55 萬噸/日。

(三) 工業用水量推估

依據依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產業用水量約 33.9 萬噸/日。另考量新竹地區未來將增加 334.84 公頃(皆為新竹縣增加)之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產業單位用水量及引入產業別，新竹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平均每單位產業用水量約 95CMD/公頃，推估新竹地區將新增工業用水量約 3.18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工業用水量約 37.08 萬噸/日。另加計新竹縣新增 2 處科學園區用地，包括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之新竹科園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及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擴建計畫，其平均日用水量分別為 2.50 萬噸/日(第一期核定量)、12.06 萬噸/日(第二期推估量)，則目標年 125 年新竹地區工業用水量推估為 51.64 萬噸/日。

二、二級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未推估。